

天津医科大学 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 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和《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的相关规定，天津医科大学 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选派工作安排如下：

一、选派计划

2016 年我校计划选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共 30 人。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12 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 12-24 个月。

以我校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医科大学的整体战略目标为指导，本次选派工作将优先支持我校现有国家重点学科、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和天津市高校“十二五”综合投资重点学科的发展。

有重点学科的院系、大学医院名额分配如下：

基础医学院	5 个	总医院	5 个
肿瘤医院	5 个	公共卫生学院	2 个
第二医院	2 个	代谢病医院	1 个
药学院	1 个	医学影像学院	1 个

无重点学科的院系、大学医院可以推荐 1 名申请人，该申请人应为国家、省部级课题负责人或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教师。

二、申请条件

1、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http://www.csc.edu.cn/Chuguo/87a7f72abd1e4dff3b9ddcea536ff87.shtml>)、《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http://www.csc.edu.cn/Chuguo/fe18f830372c427f91e43d6419733203.shtml>) 及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政策、办法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2、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0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此外，申请人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2）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访问学者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0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应具备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原则上优先推荐副高级职称申请人。

博士后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0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且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3、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详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chuguo/ddf9d973bd2441b7a07af3f7df25b1b7.shtml>)。

4、申请时，申请人必须已经获得国外高校科研院所的邀请信。申请的国外高校科研院所可以是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合作单位，也可以是与我校相关学科有合作关系的单位，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

5、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者，需在上次留学回国后服务满 5 年（含）以上方可再次申请（即自回国之日起至申请截止日前）。曾获得留学资格且留学资格在有效期内、尚未派出的，经所在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放弃留学资格并获准者，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未经批准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5 年内不可再次申请。

三、选拔办法

1、各单位应遵循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拔原则，综合考虑学科发展的需求，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

2、申请时间。各单位应在 **12月31日** 之前将拟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地址：国际医学院楼 211 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对申请人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报校领导审批，1 月 5 日至 15 日统一组织通过审批的申请人进行网上报名。3 月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

3、申报材料：

- (1) 《天津医科大学教职工国际交流项目申请表》(附件 2)；
- (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附件 3)；
- (3) 身份证复印件(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4)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内容须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留学期限(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派出时间须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资金资助情况、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6) 外语语言能力证明；
- (7) 申请人个人简历；
- (8)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 (9) 外方合作者简历(须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 (10) 研究计划(须包括研究目的、工作计划、预期成果等，学系、科室负责人及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 (11) 其他材料
 - 1)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 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 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四、派出与管理

1、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16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相关选派单位需出具书面说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将视情况下调下一年度该单位派出名额；申请人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留学人员在派出期间应严格遵守国际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并接受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派出单位的管理。

3、录取后，原则上不得改派，不得延期。留学人员抵达国外后，不得私自中途回国或到第三国，亦不得擅自提前或延期回国。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须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告，经同意后，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

4、留学人员出国前应递交详细的研究计划，回国后派出单位应对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的研究工作进行审核、评议。未达到预期研究目的的留学人员应说明情况，并由选派单位出具处理意见，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

该选派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项目联系人：郎嬛琳

联系电话：022-83336915

联系邮箱：gjc@tmu.edu.cn

办公地址：国际医学院楼211办公室